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1]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6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42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011年3月3日-5月23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90,944	33,700	3,079.19	3,079.19
2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0,045	6,000	744.55	744.55
合计		100,989	39,700	3,823.74	3,823.74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823.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23.74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补充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3,823.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823.74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3,823.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23.74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于宁先生、费忠新先生和刘晓松先生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23.7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就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4235号）《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823.74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3,823.74万元置换本次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二）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4235号）《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